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 扶助辦法修正說明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干导瑜



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協助勞工排除訴 訟上之障礙,特制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 用扶助辦法,本辦法係於100年4月29日 訂定發布,前已經4次修正。由於勞資爭議 處理法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6年5月1日施行,其中修正第六條第三項 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 當扶助:一、提起訴訟。二、依仲裁法提起 仲裁。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將裁決法律扶助之依據明訂於勞資爭議處理 法中,因而本次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 用扶助辦法時,配合母法之規定,修正了授 權依據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五項(修正 條文第一條)。

另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次修正擴大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 酬金的「扶助對象」,過去條文上僅列 出「勞工」可作為申請者,但實務上卻 也可能發生,求職者於轉業時,雇主因



為求職者過去組織、加入、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之經歷,而對求職者有拒絕僱用或其他不利待遇之行為,因而修正本條文於本條中直接列明扶助對象為勞工及財力,具有自己的法務部門,甚至官以聘請專業律師來對抗,勞動部冀望除外,更能在裁決制度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以裁決制度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等。 勞工人,與稅益之目的,這也是為勞工有數等實質爭取權益之目的,這也是為了平衡勞實方攻防武器。

二、同時也擴大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的「範圍」,修正前僅限於「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生解僱、降調、減薪及其他不利之待遇等爭議」之事由,尚可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的律師代理酬金,但本次修正後,勞工或求職者如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即可申請· 不再受限於必須發生解僱、降調、減薪 等不利待遇等情事時,始符規定。

- 三、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修正規定,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生爭議,申請不當 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併同 納入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扶 助之範圍。
- 四、由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已歷經多次修正‧條文框架紊亂‧為期章法有序並使民眾更易理解及遵循‧遂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三項扶助範圍之各款順序‧修正本辦法的各章章次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第四章「訴訟明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第六章「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第六章「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第六章「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第七章「附則」‧並同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及條文順序。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公布修正施行,有需要 且符合申請資格的民眾皆可依相關規定向 勞動部提出法律扶助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可逕至勞動部首頁/便民服務/捐補助規定中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法律扶助」下 載(網址:https://www.mol.gov.tw/service/18394/18395/18465/)。

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病項目 增進勞工權益保障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員 張甄庭



癌、鼻竇腺癌,修正擴大為所有樹種加工粉塵 (木粉)引起之鼻腔癌、鼻竇癌,以適時維護 職災勞工權益。

壹、前言

有關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係將相關疾病 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已普遍且明確被認可 者納入,上開職業病種類規範於「勞工保險 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 類項目」,前者為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 項之附表,共分8類69項;後者則為上開附 表第8類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增 列職業病項目。

鑑於工商發展迅速,勞工因工作導致之疾 病日趨多樣,為及時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及減少勞資雙方爭議,並配合國內產業之發 展,勞動部定期參考國內外流行病學文獻、 國際勞工組織(ILO)、歐盟及各先進國家公 告之職業病種類表,檢討「增列勞工保險職 業病種類項目」, 白85年起至今(106)年已 修訂8次,現行共有7類101項,合計「勞 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 項目, 我國職業病項 目已達 170 項。

貳、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 共4項·包括「第三類物理性危害引起之疾 病及其續發症」之項目3.3、3.4·及「第五類 職業性癌症」之項目5.20、5.22·説明如下:

- 一、目前國外流行病學已證實, 蹲跪姿勢工作達 1 萬 3 千小時以上,容易誘發膝關節骨關節炎,且德國與丹麥已列為職業病,因此將「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之膝關節骨關節炎」增列為職業病,並且與現行項目 3.3 整合。目前我國常見的蹲跪姿勢作業有地磚鋪設、水電工程等。
- 二、勞工於工作時如必須長時間重複相同動作,容易產生神經壓迫性病變,目前常見的作業有電子零件裝配、屠宰、包裝、油漆等,因現行項目 3.4「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僅列舉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為避免勞雇雙方誤解,故本次修正增加



例示相關疾病如肘隧道症候群(尺神經病變)、橈隧道症候群·使規定更加明確。

- 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將現行項目 5.20「游離結晶二氧化矽粉塵」之致癌物質修正為「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Crystalline free silica)粉塵」,以統一用語。
- 四、按現行項目 5.22 僅限橡木與山毛櫸加工 粉塵引起的鼻腺癌、鼻竇腺癌、然而考 量勞工作業時接觸的木粉種類繁多且不 易區分,又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 機構 (IARC) 已將木粉 (Wood dust)列 為引起鼻腔癌和鼻竇癌之人類致癌物, 另歐盟及國際勞工組織亦將木粉列入職 業病表。因此修正本項目,將致癌物質 擴大為鼻腔癌、鼻竇癌,以保障從事相 關木材加工行業之勞工權益。

參、結語

為適時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將持續檢討 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罹患職業病時,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 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醫療、傷病、 失能或死亡給付。此外,職業病係工作中危 害因素之長期累積所致,較不易發現,勞工 如有職業病相關疑問或診斷需要,可至各醫 療院所之職業醫學專科就診諮詢,以利職業 病之診斷與治療。